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恢復交易指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所界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復牌指引」）、2025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季度更新公告」）、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及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2024 年年度業績及 2024 年年報

正如本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告中所披露，核數師（「核數師」）已開始進行 2024 年度審核（「2024 年度審核」）並正在進行現場審計工作。

基於上述事項的當前進度，預期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公布 2024 年年度業績（「2024 年年度業績」），前提是本公司能夠支付未付的專業費用，

特別是核數師要求的審計費，以最終確定審計報告。相關資金正從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籌集，該過程須遵守嚴格的外匯管制。

於本公告日期，2024 年度審核正在進行中，且本公司正積極配合核數師編製 2024 年年度業績。

業務更新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經濟城市從事開發及銷售高品質物業。自股份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暫停買賣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銷售及交付的物業單位總建築面積超過 15,000 平方米。本集團的物業銷售主要來自其位於上海地區、長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地區及中國東北部的 12 個項目。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其物業項目的建設、銷售及交付，並將尋求出租及出售辦公大樓和商鋪。

與此同時，為緩解本集團的流動性壓力及改善其債務結構，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多家貸款人就續期及延長銀行貸款與信貸融資進行磋商，並與各金融機構談判，並為本集團在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及承擔尋找各種融資方案。

其他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公告。隨着胡金星博士（「胡博士」）的辭任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規定的三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最少三名成員的要求。

本公司將繼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在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

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符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向陽先生、陸娟女士及嚴志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文君博士及韓平先生。